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小上字第68號

上訴人 王祈成即一成計程汽車行

被上訴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本院鳳山簡易庭113年度鳳小字第384號第一審小額判決提起上訴，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判決有同法第469條規定所列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又當事人以違背法令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裁定意旨參照）。而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若其認定並不違背法

01 令，即不許任意指摘其認定不當，以為上訴理由（最高法院
02 28年渝上字第151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件上訴人主張
03 交通事故與交易行為不同，車輛外觀與發生車禍原因毫無關
04 連，原審以保護交易安全之理由作為判決基礎，有錯誤適用
05 民法第188條規定之違背法令等語，核其形式上業已具體指
06 摘原審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依上開說明，上訴人提起本件
07 上訴，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之
08 規定，其上訴應屬合法，先予敘明。另按小額程序之第二審
09 判決，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
10 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定有明文。

11 二、上訴意旨略以：發生交通事故與交易行為顯然不同，被害人
12 無必要、也不可能分辨車輛外觀是否為交通公司或車行、個
13 人所有而決定是否發生車禍，此與一般交易相對人有必要且
14 有時間判斷決定是否交易有異，原審以保護交易安全之理由
15 作為判決基礎，顯有錯誤適用民法第188條規定之違背法令
16 等語。並聲明：(一)原判決關於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
17 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18 三、按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
19 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0 揆其立法旨趣，乃因日常生活中，僱用人恆運用受僱人為其
21 執行職務而擴張其活動範圍及事業版圖，以獲取利益、增加
22 營收；基於損益兼歸之原則，自應加重其責任，使其連帶承
23 擔受僱人不法行為所造成之損害，俾符事理之平。且僱用人
24 在經濟上恆比受僱人具有較充足之資力，令僱用人與受僱人
25 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亦可使被害人獲得較多賠償之機會，
26 以免求償無著，有失公平。因此，該條項所謂受僱人執行職
27 務，不僅包括受僱人執行其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自體，
28 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即受僱人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
29 上之機會，在外形客觀上足認與執行職務有關者，就令其為
30 自己利益所為亦應包含在內（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224
31 號、103年度台上字第1114號判決可資參照）。亦即，該條

01 項規定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係為保護被害人，避免被害
02 人對受僱人請求賠償，有名無實而設。故此之所謂受僱人，
03 並不以事實上有僱傭契約者為限，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
04 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屬受僱人。換言之，依一般社會
05 觀念，若其人確有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之客
06 觀事實存在，即應認其人為該他人之受僱人（最高法院88年
07 度台上字第2618號、103年度台上字第346號、111年度台上
08 字第737號判決足參）。基上，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非僅
09 以保護交易安全為目的，尚兼具有維護往來安全，使被害人
10 獲得較多賠償機會之立法目的。經查，原審判決業已斟酌全
11 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敘明依客觀事實而認定上訴人
12 應依法負僱用人責任之理由，又依前揭說明，原審判決之認
13 定並無違反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範適用之情形，是上訴意旨
14 指摘原審有誤適用民法第188條規定之違背法令情形，為無
15 理由，難認可採。

16 四、綜上所述，原審判決並無違背法令情事，上訴人上訴意旨指
17 摘原審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足認為無理由，本院依民
18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
19 決駁回其上訴。

20 五、未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
21 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
22 2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之上訴既經駁回，則第二審裁
23 判費用新臺幣1,50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併諭知如主文第2
24 項所示。

25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
26 第2款、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9條第1項、第436
27 條之19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29 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王耀霆

30 法官 周玉珊

31 法官 鄭靜筠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判決不得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04 書記官 沈彤憶